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45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,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6号

法定代表人:张雅芳,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陈四林,

被执行人:苏合龙,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新乌证执字000396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的内容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,本院于2018年5月3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四林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928号恒大花园一期15栋6层5单元601跃层的房产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四林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928号恒大花园一期15栋6层5单元601跃层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 林

审 判 员 瓮立臣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裴 瑾